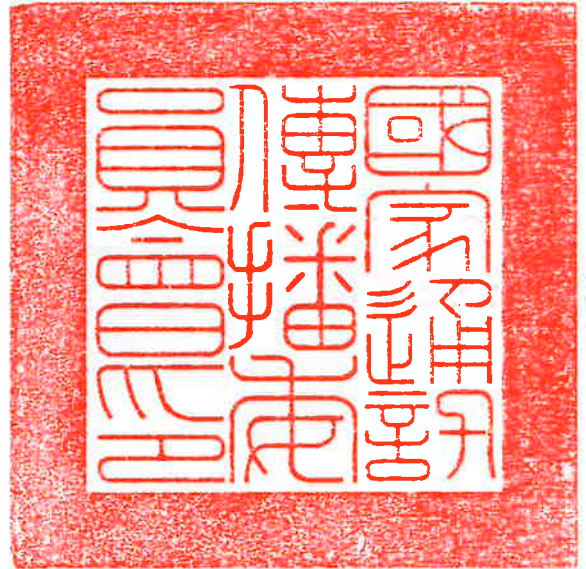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136503175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八項。
- 三、「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4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劉技正。

(四)電話：(02)3343-8443。

(五)傳真：(02)2343-3699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wcliu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崇樹**

